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106.06万元，资产总额为2,87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26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小微企业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05660737112R

登记机关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08日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

变更记录

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详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沪ICP备1100250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0号


[网站首页](#)
[注册](#)

中文站

7/13 2024/5/19

